

甲、總說明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 貴院。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至因年度中移轉民營及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6 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21 單位，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5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壹、決算概要

茲就國營事業本年度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如下：

(一)電力：

發電 1,895 億 8,713 萬度，較預算數 1,926 億 594 萬度，減少 1.6%；售電 1,792 億 3,867 萬度，較預算數 1,824 億 8,999 萬度，減少 1.8%。發售電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配合政府政策調整電價計收方式及推動節能等，用電需求減少所致。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119 億 2,398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21 億 6,922 萬立方公尺，減少 2%，係因配合銷量調整生產結構所致；銷售 111 億 3,936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17 億 6,661 萬立方公尺，減少 5.3%，係因台電等電廠用氣量需求減少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55 萬公噸，較預算數 50 萬公噸，增加 10%，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所致；銷售 84 萬公噸，較預算數 97 萬公噸，減少 13.4%，係因整體國內市場受傳統產業外移、不景氣及部分用戶改用天然氣之影響，銷量逐年下降所致。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542 萬公秉，較預算數 2,689 萬公秉，減少 5.5%；銷售 2,511 萬公秉，較預算數 2,773 萬公秉，減少 9.4%。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發電用燃料油需求減少及調整生產結構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411 萬公噸，較預算數 420 萬公噸，減少 2.1%；銷售 416 萬公噸，較預算數 436 萬公噸，減少 4.6%。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石化業景氣尚未復甦，需求量減少所致。

(六)砂糖：

生產 4 萬公噸，較預算數 6 萬公噸，減少 33.3%；銷售 36 萬公噸，較預算數 40 萬公噸，減少 10%。產銷量較預算減少，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

(七)豬隻：

生產 5 萬公噸，較預算數 4 萬公噸，增加 25%；銷售 4 萬公噸，較預算數 3 萬公噸，增加 33.3%。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八)軍、民用飛機及引擎類：

營運值 116 億元，較預算數 109 億元，增加 6.4%，係因引擎類業務量增加所致。

(九)郵件：

運遞量 26 億 5,765 萬件，較預算數 28 億 5,989 萬件，減少 7.1%，係因資訊傳輸方式改變，交遞量縮減所致。

(十)存款：

存款平均餘額 18 兆 2,409 億元，較預算數 16 兆 592 億元，增加 13.6%，係因中央銀行銀行業存款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儲蓄存款較預算增加所致。

(十一)放款：

放款平均餘額 7 兆 7,151 億元，較預算數 7 兆 7,423 億元，減少 0.4%，係因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放款及透支較預算減少所致。

(十二)保險：

營運值 8,213 億元，較預算數 8,005 億元，增加 2.6%，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十三)營建工程：

營運值 84 億元，較預算數 118 億元，減少 28.8%，係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十四)菸：

生產 138 萬箱，較預算數 157 萬箱，減少 12.1%；銷售 140 萬箱，較預算數 157 萬箱，減少 10.8%。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長壽牌菸及新樂園牌菸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十五)酒：

生產 433 萬公石，較預算數 464 萬公石，減少 6.7%；銷售 424 萬公石，較預算數 464 萬公石，減少 8.6%。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啤酒及清酒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十六)鐵路客運：

營運量 83 億 8,686 萬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90 億 5,926 萬延人公里，減少 7.4%，係因受高鐵營運及國道客運業者削價競爭等影響，客源流失所致。

(十七)鐵路貨運：

營運量 7 億 6,987 萬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10 億 9,338 萬延噸公里，減少 29.6%，係因受貨車老舊且基本設備不完備等影響，營運量減少所致。

(十八)海運裝卸：

營運量 5 億 9,906 萬收費噸，較預算數 7 億 2,101 萬收費噸，減少 16.9%，係因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業務量減少所致。

(十九)船舶停泊：

營運量 197 萬艘時，較預算數 186 萬艘時，增加 5.9%，係因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碼頭興建及泊渠航道整建等工程之工作船進駐，船隻停泊艘時增加所致。

(二十)給水：

生產量 30 億 3,227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1 億 1,601 萬立方公尺，減少 2.7%；銷售量 21 億 1,071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2 億 395 萬立方公尺，減少 4.2%。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總收入原列 3 兆 2,150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7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2,158 億餘元；總支出原列 2 兆 9,018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9 億餘元，核定為 2 兆 9,008 億餘元，以上增減結果，計淨增本期純益 17 億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本院核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支及其互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 1.營業收入共列 3 兆 1,746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9,970 億餘元，計增加 1,776 億餘元，約 5.9%。
- 2.營業成本共列 2 兆 7,090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7,405 億餘元，計減少 315 億餘元，約 1.1%。
- 3.營業費用共列 1,18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317 億餘元，計減少 132 億餘元，約 10.1%。
- 4.以上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3,471 億餘元，較預算數

1,247 億餘元，計增加 2,223 億餘元，約 1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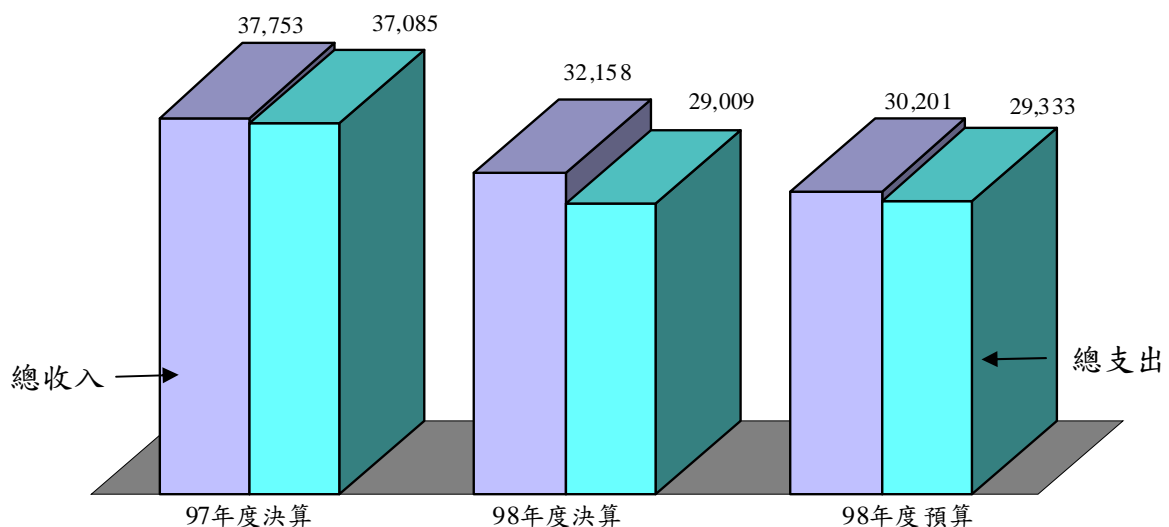
(二)本期純益：

本年度決算營業總收支相抵後之純益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共列 3 兆 2,158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200 億餘元，計增加 1,957 億餘元，約 6.5%。
-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共列 2 兆 9,008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9,332 億餘元，計減少 324 億餘元，約 1.1%。
- 3.以上營業總收支相抵後，獲本期純益 3,149 億餘元，較預算數 867 億餘元，計增加 2,281 億餘元，約 263%。

營業收支

單位：億元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可分配盈餘原列 4,758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12 億餘元，核定為 4,771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812 億餘元。綜計 21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4 單位，虧損者 5 單位，無盈虧者 2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

1. 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4 單位，本期純益 3,792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849 億餘元及公積轉列數 129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4,771 億餘元。

2. 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1) 填補虧損 39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8.3%，較預算數 70 億餘元，計增加 326 億餘元，約 461.6%。

(2) 提存公積 719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5.1%，較預算數 354 億餘元，計增加 365 億餘元，約 103%。

(3) 撥付股（官）息紅利 2,81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59%，較預算數 2,067 億餘元，計增加 748 億餘元，約 36.2%。

(4) 本年度未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與預算數 1 億餘元比較，計減少 1 億餘元。

(5) 未分配盈餘 838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7.6%，較預算數 30 億餘元，計增加 808 億餘元，約 2,625.2%。

3. 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1)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2,812 億餘元，占

可分配盈餘總額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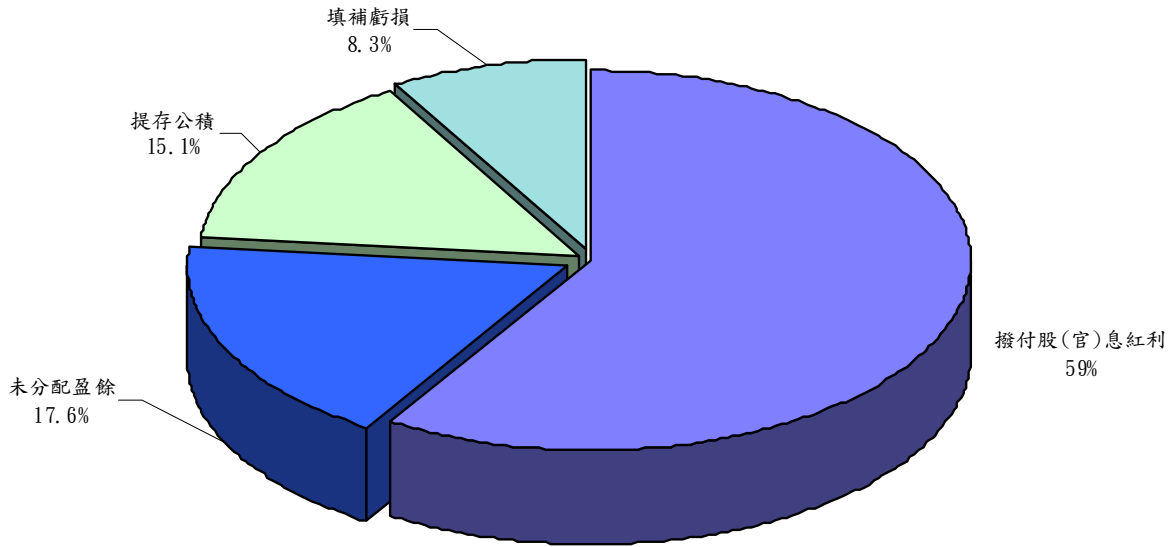
(2)其他政府機關共得股(官)息紅利 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未及 0.1%。

(3)民股股東共得股息紅利 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未及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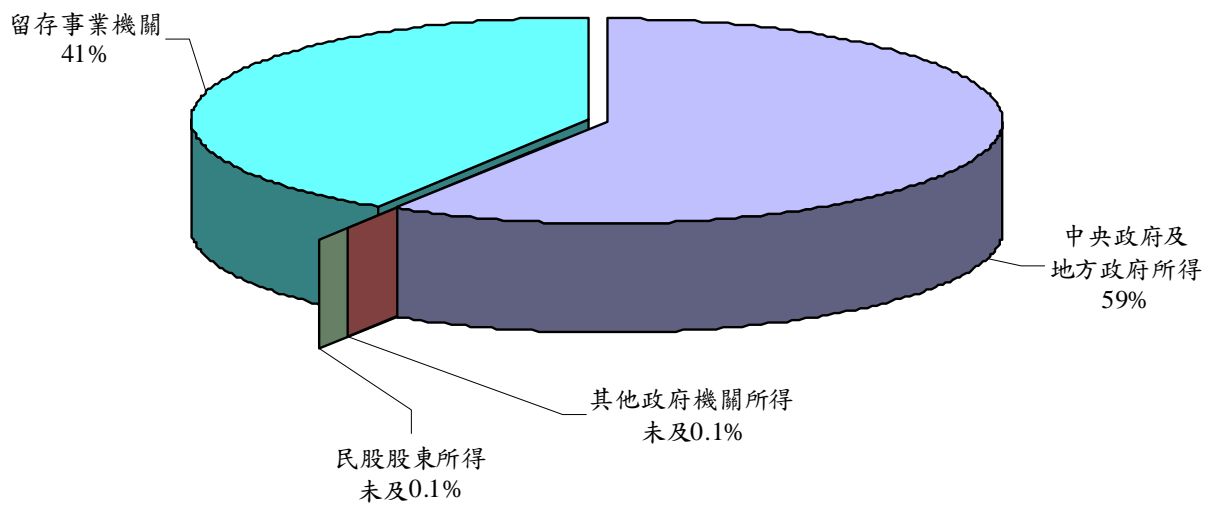
(4)留存事業機關 1,95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41%，其中填補虧損 396 億餘元，提存資本公積 6 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 663 億餘元，提存特別公積 49 億餘元，未分配盈餘 838 億餘元。

盈餘分配

按分配項目分



按所得對象分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 5 單位，本期純損 642 億餘元，累積虧損 1,865 億餘元，合計 2,508 億餘元，除撥用盈餘 396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111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繳庫盈餘：

1.中央政府應得繳庫盈餘：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共 2,812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50 億餘元，計增加 762 億餘元，約 37.2%。上開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185 億餘元之 23.1%。

2.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 (1)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2,380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4.6%，較預算數 1,800 億餘元，計增加 580 億餘元，約 32.2%。
-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43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5%，較預算數 26 億餘元，計增加 17 億餘元，約 67%。
- (3)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盈餘為 2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2 億餘元，計增加 486 萬餘元，約 1.8%。
- (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9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4%，較預算數 30 億餘元，計增加 8 億餘元，約 29.8%。
- (5)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75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7%，較預算數 27 億餘元，計增加 47 億餘元，約 177.3%。
- (6)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未及 0.1%，

與預算數相同。

- (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73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6%，較預算數 46 億餘元，計增加 26 億餘元，約 56.8%。
- (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84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較預算數 75 億餘元，計增加 8 億餘元，約 11.3%。
- (9)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5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2%，較預算數 4 億餘元，計增加 7,082 萬餘元，約 16.2%。
- (10)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30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1%，較預算數 8 億餘元，計增加 22 億餘元，約 267.4%。
- (11)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76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7%，較預算數 26 億餘元，計增加 49 億餘元，約 184.6%。
- (12)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1 億餘元，計增加 4,211 萬餘元，約 39.8%。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0 億餘元。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兆 8,555 億餘元，其中：
 - (1)現金流入 2 兆 8,059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954 億餘元，減少長期投資 2 兆 6,160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810 億餘元，減少固定資產 92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41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5 兆 6,614 億餘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2,589 億餘元，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1,848 億餘元，增加長期投資 4 兆 9,543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664 億餘元，增加固定資產 1,968 億餘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餘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兆 2,515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2 兆 6,998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1,499 億餘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2 兆 2,854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2,414 億餘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42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 41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46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4,483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 273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24 億餘元，減少長期債務 1,907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2 億餘元，減少資本 5,989 萬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272 億餘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餘元。

4.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41 億餘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82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788 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6 億餘元增加之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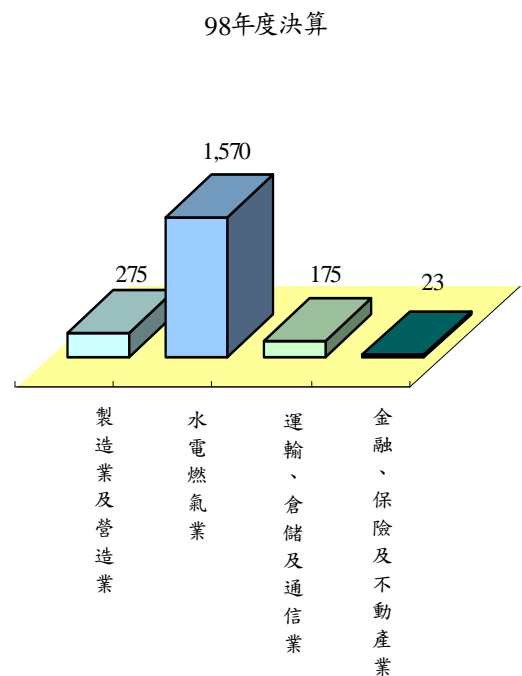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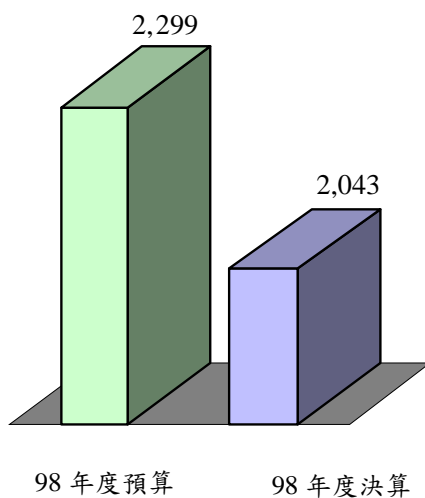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2,043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298 億餘元，計減少 255 億餘元，

約 11.1%，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1. 製造業：投資 274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3.4%。
2. 水電燃氣業：投資 1,570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76.9%。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投資 175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8.6%。
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投資 22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1%。
5. 營造業：投資 2,286 萬餘元，占投資總額未及 0.1%。

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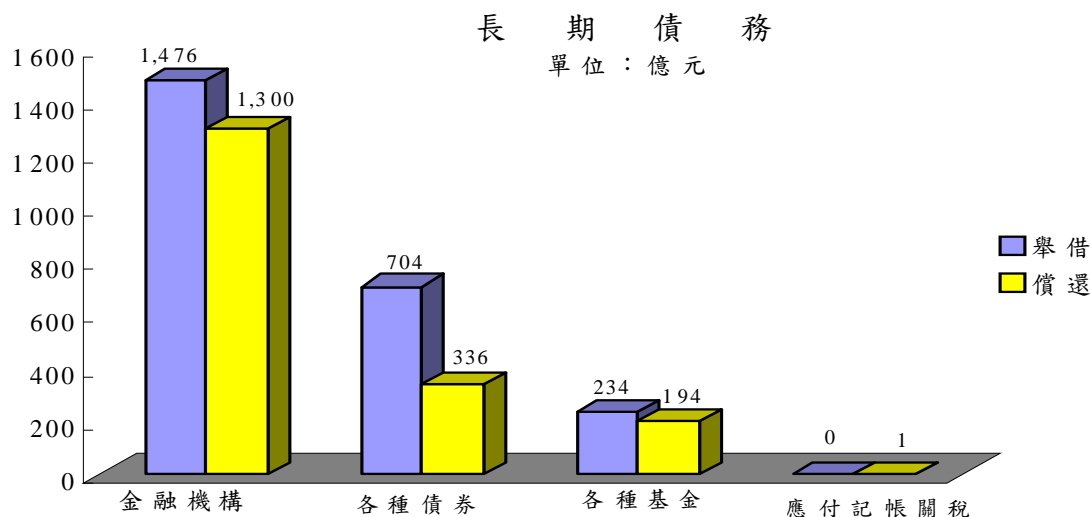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2,414 億餘元，較預算數 3,331 億餘元，計減少 916 億餘元，約 27.5%。償還長期債務 1,830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22 億餘元，計減少 191 億餘元，約 9.5%，兩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583 億餘元。以上舉借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

- 1.金融機構：舉借 1,476 億餘元，償還 1,299 億餘元，淨增 176 億餘元。
- 2.各種債券：發行 704 億餘元，償還 336 億餘元，淨增 368 億餘元。
- 3.各種基金：舉借 234 億餘元，償還 194 億餘元，淨增 39 億餘元。
- 4.應付記帳關稅：本年度無舉借數，償還 7,200 萬元，淨減 7,200 萬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

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本年度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2 單位，投資對象則有 3 單位，投資總額 16 億餘元。茲按出資單位及投資對象分述如下：

-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億餘元。
-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萬元。
-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3 億餘元。

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5 億餘元（帳面金額），其中：

-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投資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5 萬餘元，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078 萬餘元及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1,078 萬餘元，共計 7,963 萬餘元。
- 2.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0 萬餘元，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億餘元，共計 4 億餘元。
-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62 萬餘元。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6 單位，包括：

- 1.國庫現金增資 102 億餘元，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增資 64 億餘元、20 億餘元、4 億餘元及 12 億餘元。
- 2.應收國庫現金增資 10 億餘元，悉數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收國庫現金增資之數。
- 3.國庫資產作價增資 2 億餘元，係國庫以資產作價增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數。
- 4.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269 億餘元，包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億元、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14 億餘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4 億餘元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2,334 萬餘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國營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一)資產組成：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29 兆 5,624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6 兆 4,339 億餘元，計增加 3 兆 1,285 億餘元，約 11.8%，其組成如下：

- 1.流動資產 7 兆 5,789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5.6%。
- 2.押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1,969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4.2%。
- 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 兆 4,94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5.7%。
- 4.固定資產 3 兆 7,88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8%。

- 5.無形資產 61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0.2%。
- 6.其他資產 4,41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5%。

(二)負債狀況：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25 兆 6,377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86.7%，較上年度決算數 22 兆 4,540 億餘元，計增加 3 兆 1,836 億餘元，約 14.2%，其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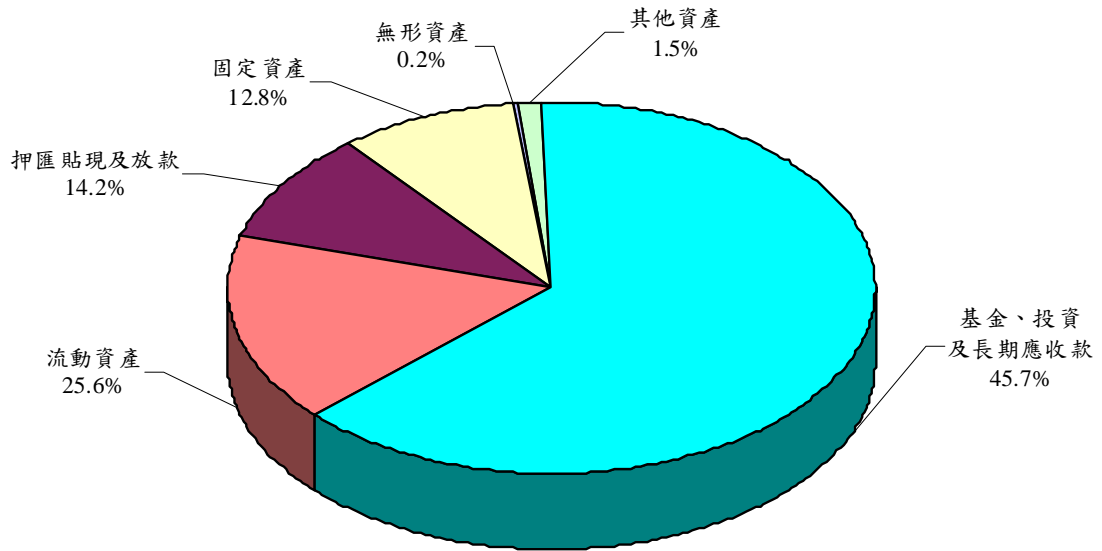
- 1.流動負債 12 兆 5,099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2.3%。
-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9 兆 8,470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3.3%。
- 3.央行及同業融資 242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1%。
- 4.長期負債 1 兆 4,15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8%。
- 5.其他負債 1 兆 8,410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6.2%。

(三)業主權益之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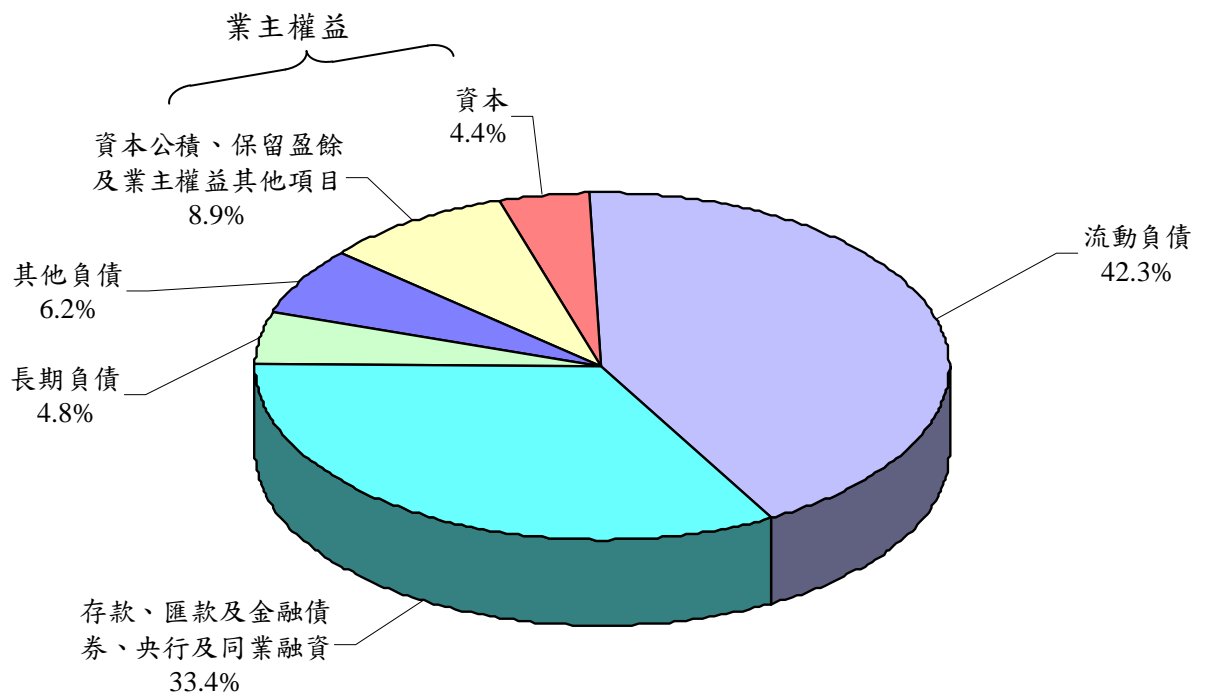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業主權益 3 兆 9,247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9,799 億餘元，計減少 551 億餘元，約 1.4%。業主權益中包括資本 1 兆 2,83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4%；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 兆 6,413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8.9%，合共占 13.3%。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2,185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5.7%，地方政府資本 218 億餘元，占 1.7%，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199 億餘元，占 1.6%，民股股東資本 129 億餘元，占 1%。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資 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暨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等，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純益 3,14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281 億餘元，茲就主要盈虧單位分析原因如下：

1. 中央銀行獲利 2,976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45 億餘元，主要係外匯營運量及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及受國內利率調降影響，銀行業定期存款及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376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10 億餘元，主要係實施浮動油價適度反映成本，調整油氣產品售價，銷貨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134 億餘元，較預算數虧損減少 248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增加成本高於售價之天然氣購電、夏月電價改採非夏月電價計費，實施節約用電折扣，及減少高成本燃油發電降低火力發電費用等增減互抵所致。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8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8 億餘元，主要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62 億餘元，與預算數比較由盈轉虧，相差 62 億餘元，主要係承接新工程量減少及認列長期工程合約虧損等所致。

(二) 經營比率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 2 單位係分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農）保及就業保險現金給付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上開 2 單位所列各項數據後，作為比較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15.8%，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5.8 元，較預算 6.8%，增加 9 個百分點。

(1) 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4.7%，較預算 2.1%，增加 2.6 個百分點。

(2) 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 2%，與預算負 4.1% 比較，由負轉正，相差 6.1 個百分點。

(3) 營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34.2%，與預算 1.3% 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35.5 個百分點。

(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3.2%，較預算 2.7%，

增加 0.5 個百分點。

(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44.9%，較預算 25%，增加 19.9 個百分點。

2. 純益率（純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14.5%，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14.5 元，較預算 5.2%，增加 9.3 個百分點。

(1) 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6.2%，較預算 2%，增加 4.2 個百分點。

(2) 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2.9%，較預算負 7.4%，減少 4.5 個百分點。

(3) 營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70.6%，與預算 0.2% 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70.8 個百分點。

(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1%，較預算 1.4%，減少 0.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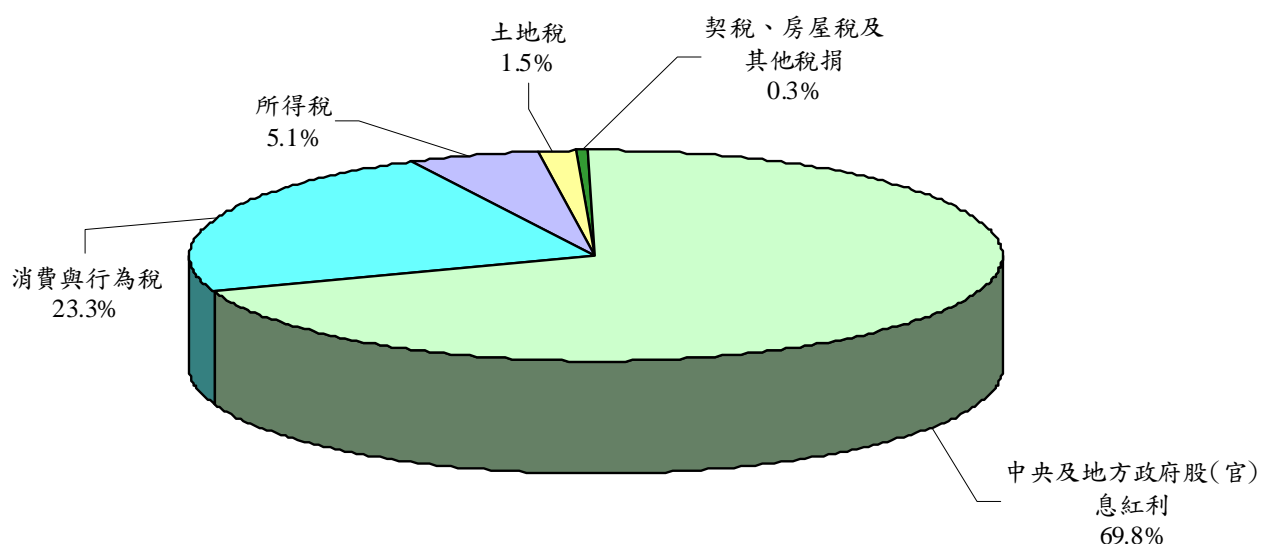
(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43.5%，較預算 22.4%，增加 21.1 個百分點。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4,029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

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812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9.8%；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216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30.2%，包括所得稅 203 億餘元，占 5.1%，土地稅 59 億餘元，占 1.5%，消費與行為稅 939 億餘元，占 23.3%，契稅、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合共 13 億餘元，占 0.3%。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360 億餘元、菸品健康福利捐 104 億餘元及繳納規費 80 億餘元，則未包括在內。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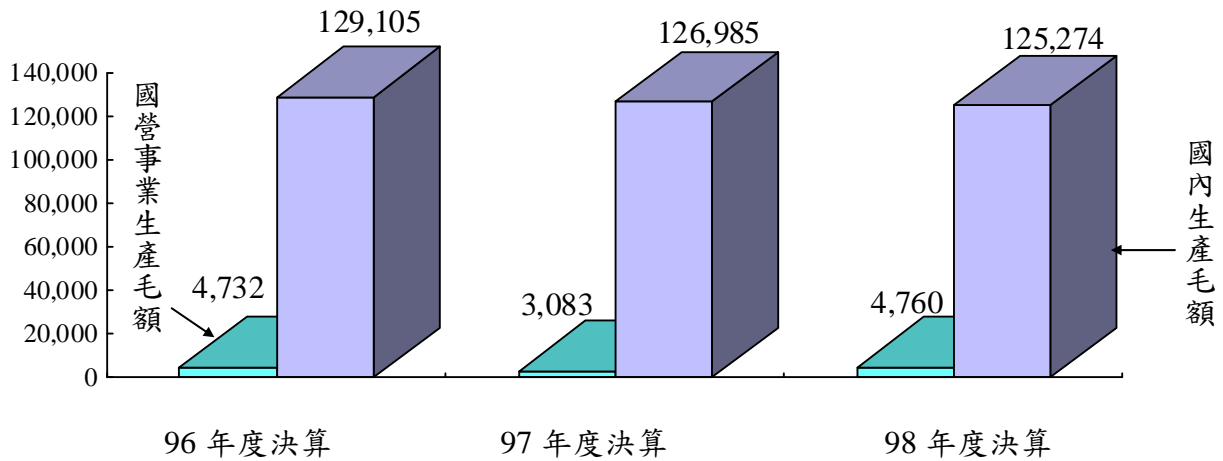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4,759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2 兆 5,273 億餘元之 3.8%，較上年度增加 1.4 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與國內生產毛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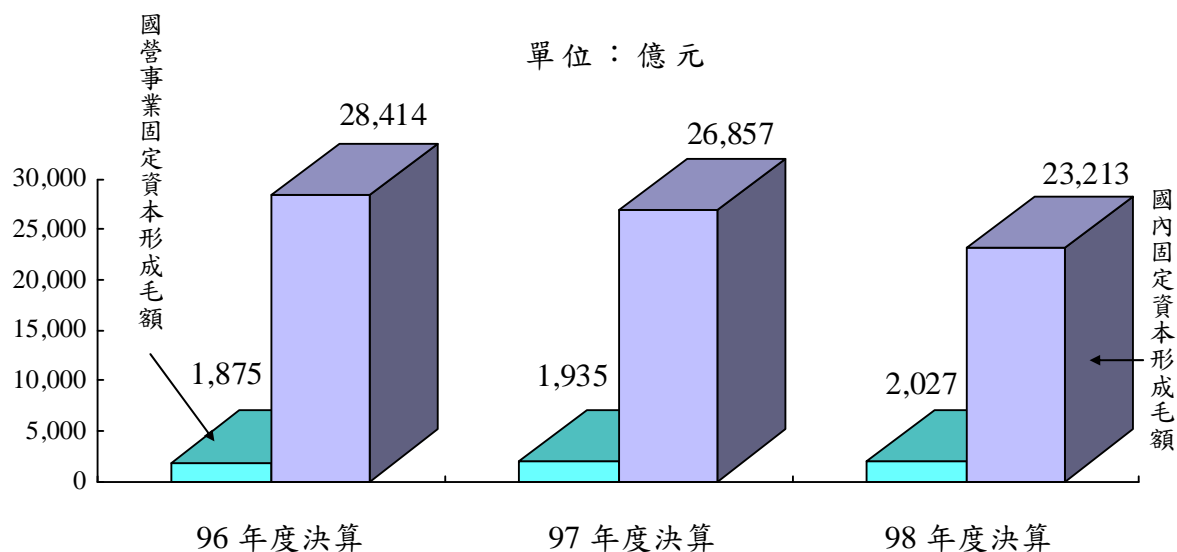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 2,026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3,212 億餘元之 8.7%，較上年度增加 1.5 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與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較



(三) 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2,043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420 億餘元、石油煉製 240 億餘元、給水設施 150 億餘元、港埠設施 105 億餘元及鐵路運輸設施 49 億餘元，合共占投資總額 96.2%，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48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24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2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82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56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8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六、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

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於 78 年 7 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近年來，政府雖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規定，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惟過程中尚需與工會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及受立法院決議等諸多因素影響，民營化進度未如預期。截至本年決算止，已完成移轉民營者計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開發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單位完成移轉民營。

綜上，本年度雖受全球金融海嘯、全球經濟成長下滑等因素影響，國營事業尚能遵循政府政策，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及穩定金融與物價，並提升經營績效，充裕財政收入，同時重視生態與環境保護及公害污染防治，善盡社會責任。另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自動化作業，提高產業技術水準，對國家經濟、財政及社會均甚有貢獻。